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宋春静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00号

宋春静：

根据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“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福石控股”）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作为福石控股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在2013年6月27日至2024年4月22日，对福石控股的持股比例从19.54%变动至7.96%。其中，2013年6月27日至2013年9月5日，你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福石控股5.79%的股份。你在持有福石控股股份比例变动达5%时，未按规定停止交易并履行相应权益变动披露义务。此后，2013年10月14日至2024年4月22日，因福石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破产重整、实施股权激励等事项，你对福石控股的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

5.79%，前述事项导致你持有福石控股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11.58%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0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5月30日